

# 附錄七

## 監測數據表格範例

## 監測數據表格範例

一、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表格範例如表 1。

二、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建立「空氣中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統計」資料電子檔說明。

(一) 檔案格式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型態	欄寬	小數	備註說明
1	測站名稱	字元型	12	—	
2	測站編號	字元型	12	—	原有測站代碼詳如電子檔；新增測站請按「空氣品質監測站編碼原則」編訂
3	起訖時間（起）	數值型	6	—	依“年月日”順序各二碼，“年”為民國年分
4	起訖時間（訖）	數值型	6	—	依“年月日”順序各二碼，“年”為民國年分
5	天候	字元型	6	—	
6	TSP	數值型	3（3位整數）	—	###
7	PM10	數值型	3（3位整數）	—	###
8	正己烷抽出物	數值型	5（2位整數）	2	##.##
9	氯鹽	數值型	5（2位整數）	2	##.##
10	硝酸鹽	數值型	5（2位整數）	2	##.##
11	硫酸鹽	數值型	5（2位整數）	2	##.##
12	鉛	數值型	6（2位整數）	3	##.###
13		數值型		—	
14		數值型		—	
15	落塵量起訖時間（起）	數值型	6	—	依“年月日”順序各二碼，“年”為民國年分
16	落塵量起訖時間（訖）	數值型	6	—	依“年月日”順序各二碼，“年”為民國年分
17	落塵量數據	數值型	5（2位整數）	2	##.##

## (二) 檔案命名原則

1. 檔案共六個字元
2. 第一及第二字元為縣市別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台北縣	04	雲林縣	12	基隆市	20
宜蘭縣	05	嘉義縣	13	新竹市	21
桃園縣	06	台南縣	14	台中市	22
新竹縣	07	高雄縣	15	嘉義市	23
苗栗縣	08	屏東縣	16	台南市	24
台中縣	09	台東縣	17	台北市	25
彰化縣	10	花蓮縣	18	高雄市	26
南投縣	11	澎湖縣	19		

3. 第三及第四個字元為年別，例如八十八年為“88”
4. 第五及第六個字元為月別，例如九月為“09”

例如：88年6月台北市報送之檔名為  
“258806.xls”

## (三) 各污染物測值小於儀器極限值表示方式：

電子檔及書面公務統計報表皆以“ND<(儀器極限值)”表示。

由於各縣市之使用儀器不同，請務必標明該污染物之儀器極限值，俾便資料之統計。

例如：台北市，鉛的極限值為  $0.007 \mu\text{g}/\text{m}^3$ ，則表示為“ND< $0.007 \mu\text{g}/\text{m}^3$ ”。

#### (四) 列印方式

電子檔即「空氣中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統計」公務統計報表格式，鍵入數值後即可列印當月報表；由於各縣市印表機配備不同，電子檔中報表格式為 A4 大小，請自行放大為 B4 紙張後再行核章。

#### (五) 監測數據表格範例如表 2。

表 1 自動測站監測數據表格範例  
空氣品質監測日報表

監測項目：  
單位：  
資料日期：

頁次：  
製表日期：

測站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平均值	時數	最大值	時別	

1. “00”表示 0:00-0:59 的資料，以下小時類推。
2. 數據註記代碼：#表示該值未達 DAS 平均值標準；^表示無測值；\*表示該值為無效值；+表示該值超過儀器極限值。

表 2 人工測站監測數據表格範例

\_\_\_\_\_縣(市)空氣中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測站名稱	測站編號	懸浮微粒 ( $\mu\text{g}/\text{m}^3$ )											落塵量 (公噸/平方公里/月)			
		起訖日期		天候	TSP	PM <sub>10</sub>	正己烷 抽出物	氯鹽	硝酸鹽	硫酸鹽	鉛			起訖日期		數據
六張犁	2533410A0011	880705	880706	晴	65		16.11	4.06	3.97	15.26	0.512			880701	880726	4.13
六張犁	2533410A0011	880720	880721	晴	71		12.14	4.11	3.52	13.25	0.482					
敦化	2533410A0012	880709	880710	與	53		17.56	4.4	4.15	14.72	0.485			880701	880726	3.89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審核

製表